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精选层挂牌

之

发行保荐书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〇年十月

声 明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接受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新电子”、“发行人”、“公司”）的委托，担任智新电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以下简称“《精选层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4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	5
四、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本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9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保荐结论.....	9
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决策程序的核查情况.....	9
三、依据《公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10
四、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10
五、依据《公众公司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	12
六、依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对证券公司及发行人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情况.....	15
第四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7
第五节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工作人员简介

本次发行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执业情况如下：

1、保荐代表人

王振刚先生：男，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199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先后参与和负责了伊力特（600197）、鲁抗医药（600789）、山东海龙（000677）、国电南自（600268）、高新张铜（002075）、力生制药（002393）、中飞股份（300489）、万丰奥威（002085）、朗进科技（300594）等项目 IPO 或再融资的承销或保荐工作。

杭立俊先生：男，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200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先后参与和负责了光大银行（601818）、天汽模（002510）、万集科技（300552）、新洋丰（000902）、朗进科技（300594）等项目 IPO 或再融资的承销或保荐工作。

2、项目协办人

盛泽虎：男，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拥有法律职业资格，逻辑学硕士。201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先后参与和负责了蒂艾斯（872099）、金石钻探（873131）、佳利达（870397）等多家新三板项目推荐挂牌或重大资产重组等工作。

3、项目组其他成员

赵明、王丹丹、贾奇、刘凤娟、周子雄。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eifang Genius Electronics Co., Ltd.
证券代码:	837212
证券简称:	智新电子
法定发言人:	赵庆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7884641257
注册资本:	8,6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4月18日
住 所:	潍坊市坊子区坊泰路37号
邮 编:	261206
电 话:	0536-7528398
传 真:	0536-768716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enius-gp.com/
电子邮箱:	zxdz@genius-gp.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赵鑫
投资者联系人电话:	0536-7528398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线连接器、精密注塑件、冲压件；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智能卫浴产品及配件；太阳能光伏电站销售电业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系在股转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系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主办券商；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4、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互相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6、除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的主办券商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已根据相关监管制度和配套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规范、有效的投行业务项目申请文件质量控制体系和投资银行业务内控制度，制定并严格遵循《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业务工作指引（试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具体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项目组在现场工作基本完成，内核申请文件制作完毕、工作底稿基本收集完毕并装订成册后，由项目负责人自查、项目组内部复核后，将相关材料提交质量控制部审核。

（2）质量控制部安排适当数量的审核员对项目组提交的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审核，重点关注可能导致风险的行业状况、法律问题、财务状况和其他重大情况，并向项目组提出审核意见，项目组对审核意见做出回复及说明。

（3）内核会议审议程序启动前，问核人和被问核人按照《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工作细则》规定的内容和程序进行问核。形成《问核情况记录》，并由问核人和被问核人签字确认，连同《问核表》一并提交内核会议。

（4）质量控制部根据项目组回复、工作底稿的归集情况及问核情况，对相

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质量控制报告。

(5) 投资银行管理总部合规风控部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关注项目合规事项。

(6) 内核办公室接受内核申请文件并进行初审，并组织召开内核会议。

(二) 内核意见

2020年9月14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会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了审核。本保荐机构内核会成员经书面投票表决，同意保荐智新电子在股转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本次内核会成员共7人，由具备法律、财会、金融和风险管理等专业背景人员组成，内核会成员包括公司合规、风险管理部门的人员，并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内核会采用现场、通讯等会议形式召开，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采用“分别审阅，集中讨论”的方式对拟申报项目材料进行审核。本次内核会议经参加会议的2/3以上（含）内核小组成员同意。

第二节 本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 本保荐机构就如下事项做出承诺：

1、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有关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规定；

2、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本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本保荐机构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本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本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作为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董事会议案及决议、股东大会议案及决议和相关公告文件、发行人的陈述、说明和承诺以及其他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文件、资料等，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并经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评审后，认为智新电子具备在股转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决策程序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和证监会、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核查情况如下：

1、董事会决策情况

发行人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股东大会决策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依据《公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经股东大会决议确定为不低于 5.50 元/股，且不低于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四、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核查情况如下：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1）发行人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其中，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主席 1 人，职工代表监事 1 人；高级管理人员 5 人。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根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及访谈，发行人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存在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并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营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公司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利润分配、承诺管理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并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修订了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3) 公司建立健全了管理、研发、生产、销售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及发行人自设立股份公司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运行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的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20）第 320224 号、中兴华审字（2020）第 320225 号、中兴华审字（2020）第 320226 号、中兴华审字（2020）第 320227 号《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247.73 万元、2,315.91 万元、2,927.04 万元和 1,869.4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16.45 万元、2,185.74 万元、2,753.37 万元和 1,829.09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分别出具了编号为中兴华审字（2020）第 320224 号、中兴华审字（2020）第 320225 号、中兴华审字（2020）第 320226 号、中兴华审字（2020）第 32022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

占资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依据《公众公司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的核查情况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分层管理办法》及《精选层挂牌规则》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东北证券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有关在股转系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要求，现分述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挂牌时的相关文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等文件，发行人系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系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1、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体情况参见本发行保荐书本节之“四、（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报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0）第 320224 号、中兴华审字（2020）第 320225 号、中兴华审字（2020）第 320226 号、中兴华审字（2020）第 320227 号《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247.73 万元、2,315.91 万元、2,927.04 万元和 1,869.4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16.45 万元、2,185.74 万元、2,753.37 万元和 1,829.09 万元。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

务状况良好，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3、依法规范经营，最近 3 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及声明，经保荐机构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声明、调查表，及保荐机构通过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等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经营，最近 3 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规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精选层挂牌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于 2020 年 5 月进入创新层挂牌，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且为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和《精选层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0）第 320224 号、中兴华审字（2020）第 320225 号、中兴华审字（2020）第 320226 号、中兴华审字（2020）第 320227 号《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发行人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247.73 万元、2,315.91 万元、2,927.04 万元和 1,869.4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016.45 万元、2,185.74 万元、2,753.37 万元和 1,829.09 万元。

2、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定向发行价格以及股票交易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根据中兴华审字（2020）第 320225 号、中兴华审字（2020）第 320226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185.74 万元和 2,753.37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

3、根据中兴华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0）第 32022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17,893.96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4、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预计不少于 100 万股且不超过 20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发行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86,100,000 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20,000,000 股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不超过 106,100,000 股，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6、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众股东持股 9,512,000 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1.05%。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0,000,000 股股份，若本次发行全部为公众股东，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为 27.82%，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7、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8、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文件以及主管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等，公司或其他相关主体不存在如下情形：

（1）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

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2)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规定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情形。

(3) 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

①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②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③ 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

根据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具的声明及无违法违规证明，同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网，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及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定期报告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五项规定。

(4)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5)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对挂牌公司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挂牌公司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依法合规经营，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履行职责，公司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的情形。

六、依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对证券公司及发行人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情况

（一）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或个人的情况说明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中，智新电子聘请东北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除本次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还聘请北京尚普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咨询服务。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保荐机构在智新电子本次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及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咨询服务的北京尚普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智新电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宏观经济和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电子连接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和汽车类电子设备等领域。近年来各类电子设备行业快速发展，新的市场需求不断涌现，公司经营业绩相应增长。如果未来出现宏观经济下行、产业政策调整等不利情形，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可能会下降，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带来的业绩波动的风险

当前的连接器行业中欧美、日本及台湾地区的生产厂商占据主导地位，随着经济全球化以及世界制造中心向亚太地区转移，全球的连接器的厂商也逐渐将生产基地转移至中国大陆，势必会加剧大陆地区连接器行业的竞争。因此，若公司不能保持技术研发、成本控制、质量把控方面的优势，将会在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有可能导致市场份额下降，带来业绩波动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未来发展。

三、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受国内外电子产品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的影响，公司的客户集中度高。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为70.91%、74.13%、69.59%和69.28%。公司预计在未来一定时期内仍将存在对主要客户销售集中的情形。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下降或因公司产品交付质量、交付速度等原因不能满足客户需求而使其转而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为胶壳、端子、线材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3.64%、65.37%、62.68%、66.60%。报告期内，公司所需原材料供应稳定，

能够满足生产需要，同时公司通过产业链延伸、优化生产流程、持续技术创新等方式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但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不确定性，公司仍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五、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数量和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公司部门机构和人员数量不断扩大，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资产规模的扩大、人员增加等都会使得公司组织架构、管理体系趋于复杂，对公司已有的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内部控制等方面带来较大的挑战。公司面临进一步建立完善规范的内控制度和管理体系，提高管理能力，控制费用，保证公司运行顺畅等一系列问题。如果管理层不能适时调整公司管理体制或未能很好把握调整时机、或发生相应职位管理人员的选任失误，都将可能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发展或错失发展机遇。未来公司可能存在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内部约束机制不健全导致的管理能力滞后于经营规模增长的风险。

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份，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9.93%、18.36%、18.17%和10.2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6.85%、17.33%和17.09%和10.02%，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整体呈现下降企稳势头。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至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七、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6,043.48万元、9,245.91万元、6,918.83万元和8,041.19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5.92%、64.92%、46.21%和52.22%，应收账款金额保持在较高水平。尽管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为常年合作客户且资金实力和计划性相对较强，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且在报告期内，发

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但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不断增加，如果客户资金出现周转问题，或者公司不能有效拓展融资渠道，公司将承受较大的营运资金压力；另外，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或管理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发生损失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八、共同控制的风险

公司由赵庆福先生、李良伟先生共同控制，两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87.65% 的股份，赵庆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李良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赵庆福、李良伟就董事会、股东大会层面的重大事项的共同控制，包括会议的提案、召集、表决等事项做出了具体的约定，确保在会议前达成一致意见，并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中按一致意见进行表决。因赵庆福、李良伟股权完全一致，如不能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将产生共同控制风险。

九、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庆福先生、李良伟先生，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87.65% 的股份，对公司具有绝对的控制权。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各项管理制度，从制度安排上避免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但是，赵庆福先生、李良伟先生仍可能凭借其控股地位，影响公司人事、生产和经营管理决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十、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发行底价为 5.50 元/股。本次公开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及主承销商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将积极推进投资者推介工作，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前景及投资价值，并紧密跟踪投资者动态。但若当前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及公司价值不能获得投资者的认同，则可能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一、不可抗力风险

2020年初受国内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国内经济活动减弱、人口流动减少或延后、企业大范围停工停产等，公司业务及2020年上半年业绩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随着国内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目前已正常开展经营，但如未来发生自然灾害以及战争、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经营造成损害，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十二、募投项目实施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虽然充分考虑了电子连接器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自身技术、市场、管理等方面的实际能力，经过了相关专家深入调研、论证和比较，最终确定最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但是在实施过程中仍可能面临市场环境变化、技术保障不足等风险。特别是固定资产预计投资达产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总额将会增加。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将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生产能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若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募投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效益，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三、精选层市场风险

股票市场的价格不仅取决于企业经营状况，同时还受到利率、汇率、宏观经济、通货膨胀和国家有关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并与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市场的供求关系等因素息息相关，因此，股票市场存在着多方面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带来相应的风险。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精选层挂牌转让，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精选层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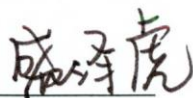
第五节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所处电子连接器领域的相关产业政策支持为其未来成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为发行人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发行人在技术研发上的核心优势与大力投入保证了发行人的持续创新能力；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是其健康发展的内在动力。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核心竞争优势突出。发行人已建立了以自主创新引领企业成长的发展模式，研发投入力度不断加大，在管理创新、技术创新方面成果显著，在报告期内保持了持续成长。同时，发行人已建立了管理持续创新、技术持续创新的有效机制，并制定了目标明确、措施具体的业务与发展规划。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围绕主营业务，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保持并增强成长性。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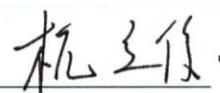


盛泽虎

保荐代表人：



王振刚



杭立俊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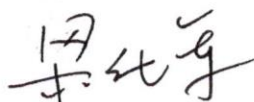
柴育文

内核负责人：



王爱宾

保荐业务负责人：



梁化军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2020年10月29日

附件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授权王振刚、杭立俊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及在精选层挂牌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王振刚
王振刚

杭立俊
杭立俊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李福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9日